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金管銀票字第11402737341號

依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為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同業公會，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